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 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1,872	379,087
銷售成本		<u>(297,630)</u>	<u>(363,295)</u>
毛利		14,242	15,792
利息收入		11,118	9,604
其他收入		2,456	2,5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78)	(33,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5)	(2,815)
融資成本	5	(4,641)	(6,50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22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減值虧損		(4,949)	(1,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1,944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8,222	(18,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91,771)	(13,77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11	<u>35,083</u>	<u>(3,983)</u>
稅前虧損		(52,789)	(46,205)
稅項	6	<u>(308)</u>	<u>(514)</u>
年內虧損	4	<u>(53,097)</u>	<u>(46,71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108</u>	<u>10,0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50,989)</u>	<u>(36,648)</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1.77) 港仙</u>	<u>(1.60) 港仙</u>
— 攤薄		<u>(1.77) 港仙</u>	<u>(3.0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79	149,4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7,650	341
預付土地租金		9,934	10,0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263	159,832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1	28,34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49,241	79,327
應收票據		14,065	16,173
應收貸款		19,338	86,051
衍生金融資產	10	—	68
預付土地租金		240	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1	—	4,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34,045	95,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212	307,678
流動資產總值		531,612	617,8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	25,818	31,687
借貸		62,195	83,855
稅項		398	650
衍生金融負債	10	2,948	20,999
流動負債總額		91,359	137,19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0,253</u>	<u>480,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516</u>	<u>640,5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24</u>	<u>7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4</u>	<u>742</u>
資產淨值	<u><u>588,792</u></u>	<u><u>639,781</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771	149,771
儲備	<u>439,021</u>	<u>490,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u>588,792</u></u>	<u><u>639,78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及(iii)上市證券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豁免就與政府及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報告實體）進行交易遵守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生效日期：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非交易權益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夠屬於大多數，以致其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乃作為投資方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或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計入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在若干過渡性規定約束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獲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75,380</u>	<u>136,326</u>	<u>166</u>	<u>311,872</u>
分類溢利／(虧損)	<u>1,993</u>	<u>(8,773)</u>	<u>(91,481)</u>	<u>(98,26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79)
利息收入				10,981
融資成本				(4,6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226)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18,09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u>35,083</u>
稅前虧損				<u>(52,7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21,767</u>	<u>156,524</u>	<u>796</u>	<u>379,087</u>
分類溢利／(虧損)	<u>2,745</u>	<u>(3,317)</u>	<u>(13,977)</u>	<u>(14,54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78)
利息收入				9,532
融資成本				(6,504)
股份付款				(16,491)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0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u>(3,983)</u>
稅前虧損				<u>(46,205)</u>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纜及電線	165,299	196,842
銅桿	91,562	96,837
上市證券投資	134,954	95,888
分類資產總值	391,815	389,56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211	295,22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	135
未分配應收貸款	19,338	84,90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	4,9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11	2,973
綜合資產總值	680,875	777,714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纜及電線	74,231	76,628
銅桿	10,210	28,749
上市證券投資	138	528
分類負債總額	84,579	105,905
稅項	398	650
遞延稅項負債	724	742
未分配衍生金融工具	2,905	20,9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77	9,637
綜合負債總額	92,083	137,933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0)	(3)	—	—	(7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9)	(71)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3)	(4,881)	—	(577)	(15,101)
應收貸款減值	—	—	—	(10,226)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49)	—	—	(4,949)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 調整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8	—	—	18,09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91,771)	—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票據利息收入	—	—	—	1,582	1,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4,879	4,879
銀行利息收入	—	50	87	4,520	4,6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70)	(138)	—	—	(308)
融資成本	(3,591)	(1,050)	—	—	(4,6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0	2	—	2,922	4,8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4)	(68)	—	—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7)	(5,152)	—	(348)	(1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金減值虧損	—	(1,800)	—	—	(1,800)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9)	—	—	(18,004)	(18,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3,775)	—	(13,77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票據利息收入	—	—	—	1,600	1,600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	—	1,255	1,2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3,176	3,176
銀行利息收入	—	70	2	3,501	3,57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489)	—	—	(25)	(514)
融資成本	(2,905)	(1,330)	(2,269)	—	(6,504)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點)	166	796	1,997	2,914
中國	311,706	378,291	139,616	156,918
其他亞洲地區	—	—	7,650	—
	<u>311,872</u>	<u>379,087</u>	<u>149,263</u>	<u>159,832</u>

(f) 主要客戶

年內，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提供收益32,164,000港元及25,984,000港元，另有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提供收益30,376,000港元、18,804,000港元及14,239,000港元。

於上年度，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提供收益51,122,000港元、34,920,000港元及25,898,000港元，另有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提供收益25,760,000港元。

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50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1	13,977
存貨成本(附註)	297,630	363,295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40	232
(呆賬撥備撥回)／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1,090)	1,179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23,254	18,425
股份付款開支	—	16,491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336	309
汽車	2,645	1,276
匯兌收益淨額	(1,211)	(2,427)
銷售廢料	(59)	(45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582)	(1,600)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名義利息收入	—	(1,2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879)	(3,176)
銀行利息收入	(4,657)	(3,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1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33,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91,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641	6,504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37	516
	<u>337</u>	<u>540</u>
遞延稅項	(29)	(26)
	<u>(29)</u>	<u>(26)</u>
	<u>308</u>	<u>514</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已作調整以反映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3,097)	(46,719)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45,1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3,097)</u>	<u>(91,8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413,900	2,927,426,338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67,925,01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5,413,900</u>	<u>2,995,351,355</u>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會獲轉換。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會獲轉換。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44,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14,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816	38,139
31日-60日	10,924	20,787
61日-90日	10,793	14,769
90日以上	75	119
	<u>44,608</u>	<u>73,814</u>

1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	43	68	—
認股權證	—	2,905	—	20,999
	<u>—</u>	<u>2,948</u>	<u>68</u>	<u>20,999</u>

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55	2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54,945	69,590
交付期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 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資產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 (千港元)	<u>(43)</u>	<u>68</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變動虧損3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乃在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作出估值後釐定。於報告期末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99港元	0.164港元
行使價	0.190港元	0.190港元
預期波幅	90.16%	65.03%
到期時限	0.45年	1.45年
無風險息率	0.11%	0.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18,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虧損63,111,0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收益45,10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期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釐定。此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作出調整。

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江山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山集團。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獲發行人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因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票據與本集團更為切身相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9,654,173股江山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導致兌換所涉及之江山股份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分別調整至23,529,411股及1.70港元。有關江山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載於江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4,917,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江山股份價格	0.209港元
兌換價	1.700港元
江山已發行股份數目	718,962,519
兌換股份數目	23,529,411
攤薄影響	1.23
預計年期	0.5年
票據利息	4厘

年內，江山集團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35,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變動虧損3,98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利息收入1,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134,045</u>	<u>95,086</u>

上述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91,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75,000港元)。

13.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10,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94,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49	4,122
31日-60日	4,715	2,180
61日-90日	3,052	5,407
90日以上	844	4,385
	<u>10,760</u>	<u>16,0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9,000,000港元下降18%。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7港仙(二零一一年：1.60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6.2%、43.7%及0.1%。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有所擴大，乃主要由於去年並無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近日環球市場走勢欠佳，導致上市證券出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之製造商。基於近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惡化，中國內需下降，消費者信心及整個家庭電器行業均受到重大衝擊。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下降21%至175,0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約2,0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於本回顧年度，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呈下降趨勢，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下降13%至約136,000,000港元。此外，鑑於若干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項目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使用不足及損壞，由此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因此分類虧損由去年之3,300,000港元擴大至8,8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約134,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年度起伏不定。因此，本年度之證券買賣錄得重估虧損約92,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然呆滯，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預期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將仍然反覆不定。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經營策略，以應付日漸複雜的市場狀況產生的各種挑戰。本集團現階段將繼續致力於本地市場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緊落實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從而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放債人牌照，或會涉足有關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1(二零一一年：0.16)，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遇上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

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向本公司之持續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